

202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公报

GUANGXI ZHUANGZU ZIZHIQU ZIRAN ZIYUAN GO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综 述	1
一、土地资源	2
二、矿产资源	6
三、海洋资源	9
四、改革试点工作	10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	14
六、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8
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19
八、地质环境	21
九、测绘与地理信息	23
十、科技与信息化	28
十一、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31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公报

综 述

2020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坚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决策部署，围绕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以自然资源保护与发展为重点，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了有力保障。

- 项目建设用地精准有力保障
- 耕地资源保护红线牢牢守住
-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优化
- 矿产资源利用管理不断创新
- 海洋强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 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多点突破
- 生态保护与修复迈上新台阶
- 自然资源利用日趋节约高效
- 自然资源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 科技与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 自然资源惠民利民成效显著

一、土地资源

（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出台过渡期“两规一致性”处理政策，通过依法依规修改或调整“两规”，有效破解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矛盾冲突问题，保障 105 个自治区重大项目用地空间。“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自治区和 8 市 11 县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自治区同步构建了涵盖 460 个专题数据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同步指导推进 19 个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编制，其中北钦防一体化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通过首轮专家审查。村庄规划编制扎实有序推进，全国率先研发推广“国土空间规划调研 APP 和意见征集系统”，率先开展“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自 2019 年以来累计落实奖补资金 1 亿多元，完成 750 个行政村（1 万多个屯）的村庄规划编制。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基本实现了应划尽划的要求，落实了生态安全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增强了生物地理单元的保护有效性，较好处理了各类矛盾冲突，生态功能得到了较大提升，数据成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已报送自然资源部、国土林草局审核。因工作成效显著，广西村庄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典型做法获自然资源部表扬，并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二）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广西迅速出台超常规用地举措对冲疫情影响，全区 1298 个重大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2020 年，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广西自然资源厅迅速出台促进经济稳增长 25 条和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一放二提三优化”18 条政策措施，推出紧急项目“先建后补”、重大项目“上门服务”、稳增长一揽子项目“两规”一致性处理、不见面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网上论证”等一系列超常规用地举措，帮助各地抢时间、拼进度、补损失。2020 年，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共审查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方案 105 个，上门服务重大项目 330 多个，落实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763 个，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 897 个重大项目、401 个“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为全区经济实现正增长提供了坚实的要素保障支撑。

（三）建设用地审批

由于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开始实施，缩小了征地范围，调整了征地程序，项目用地组件报批难度加大，按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部分单独选址项目不符合新实施的《土地管理法》规定情形，不能以单独选址项目组件报批用地，须依法调整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影响项目用地报批。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征地工作开展困难。2020 年，全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8696.88 公顷(含国务院审批及委托设区市级政府批准)，同比减少 64.19%，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3852.99 公顷，占审批总面积的 44.30%。从用地审批方式来看，批准批次建设用地 6577.95 公顷，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2118.94 公顷，批次城镇村建设用地占批准建设总量的 75.64%，单独选址占批准总面积的 2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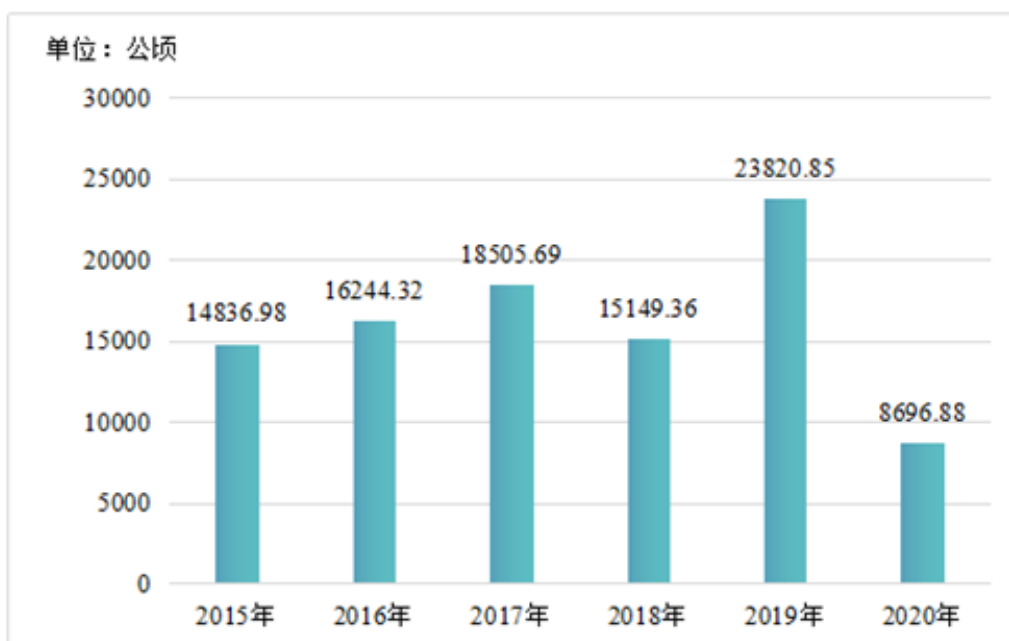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0 年广西批准建设用地情况

(四) 建设用地供应

2020 年,全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2500 宗,同比增长 13.51%,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27825.75 公顷,同比增加 6.76%。从供应结构看,工矿仓储用地、房地产用地、其它用地分别供应 6392.61 公顷、5728.85 公顷、15704.29 公顷,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22.97%、20.59%、56.44%,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工矿仓储用地、其它用地分别增加 8.88%、9.76%,房地产用地减少 2.64%。其中,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分别供应 1524.94 公顷、4203.92 公顷、4774.23 公顷、203.42 公顷、10145.69 公顷、470.93 公顷、110.0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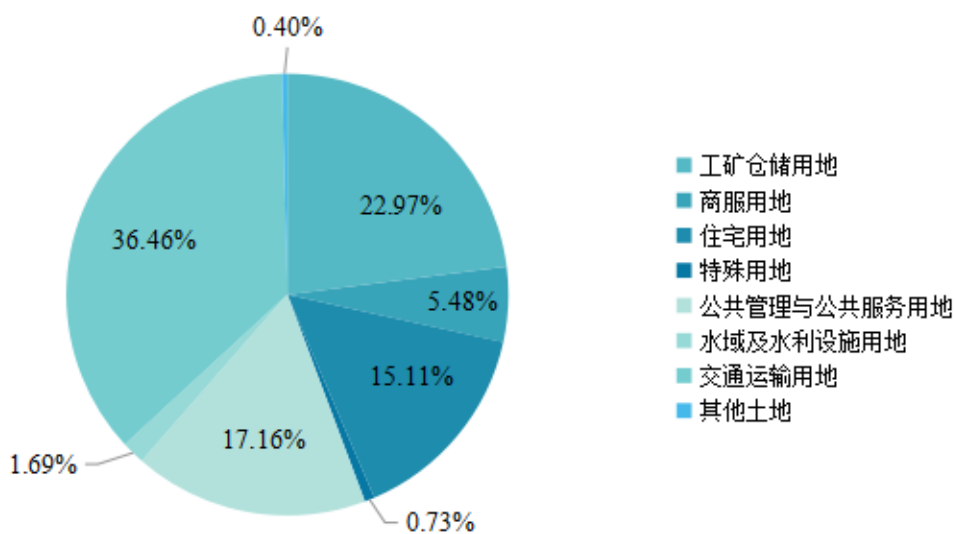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占比情况

(五) 建设用地出让

2020 年，全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 11794.29 公顷，同比增加 13.44%，出让合同价款总额 1682.43 亿元，同比增加 24.90%，其中，招拍挂出让面积 10974.59 公顷，同比增加 18.50%，占土地出让总面积的 39.44%。招拍挂出让价款 1619.51 亿元，同比增加 24.07%，占出让价款总额的 9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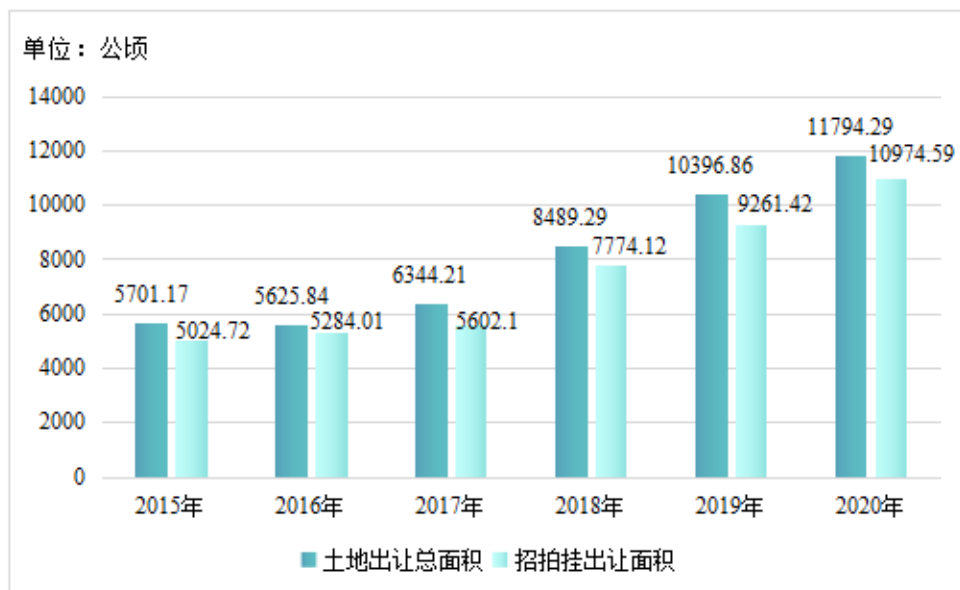


图 1-3 2015—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情况

全区房地产开发用地中以出让方式供应面积 4598.84 公顷，出让总价款 1480.81 亿元，占土地出让价款的 88.02%，同比增加 24.61%；出让平均单价 3219.96 元/平方米，同比提高 12.62%。其中，商服用地出让平均单价 1686.38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3.56%；住宅用地出让平均单价 3864.76 元/平方米，同比提高 1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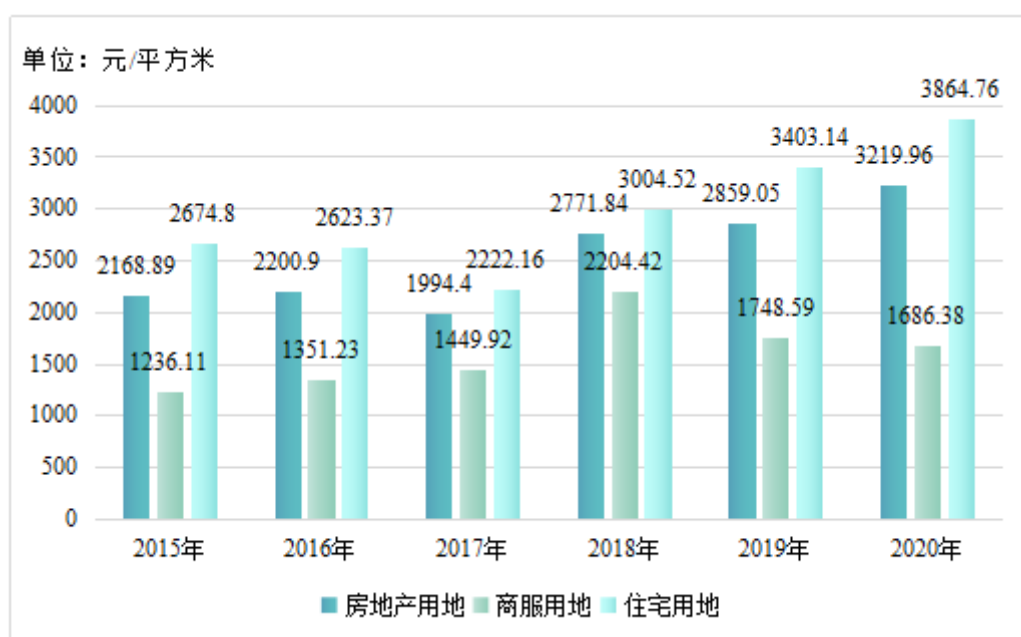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2020 年监测地价变化情况

二、矿产资源

(一)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组织完成自治区本级储量评审备案报告共 54 份，其中地质勘查报告 18 份，储量核实报告 15 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报告 17 份，地质闭坑报告 4 份。编制完成 2019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简表和矿产资源通报，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铅金属、锌金属、铜金属、砷矿等

矿产均获得较多新增资源量，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矿产资源保障。

表2-1 2020年勘查新增矿产资源量情况
(包括主矿产、共生矿产、伴生矿产)

矿种	新增资源量
铅金属	767.11吨
锌金属	6366.71吨
铜金属	831.6吨
砷	6320.79吨
海砂(精矿)	0.16亿立方米
石英砂矿	7.71亿吨
钾长石矿石	0.56亿吨
白云岩矿石	2.57亿吨

(二) 地质矿产勘查

2011—2020年间，我区共投入各类地质勘查资金54.4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7.53亿元，地方财政21.18亿元，社会资金26.22亿元。先后启动了5片国家级整装勘查区、30片省级重点勘查区的勘查工作，全面完成铝土矿、锰矿、稀土、铅锌等资源量目标任务，新发现矿产地117处，形成了铝土矿、稀土、锰、铅锌、高岭土等能源资源基地和勘查开发基地共9处。

(三) 矿业权市场交易情况

2020年，全区共计完成出让矿业权221宗，较2019年的240宗减少了7.9%，出让成交价53.02亿元，较2019年的28.54亿元

提高了 85.77%，其中自治区本级共计出让矿业权 21 宗，出让成交价 15.28 亿元，市级共出让矿业权 200 宗，出让成交价 37.74 亿元。

（四）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全区有效勘查许可证 423 个，同比减少 0.24%，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359 个，同比增加 1.41%；全区有效采矿许可证 1593 个，同比增加 4.25%，其中 34 个主要矿种 226 个，同比减少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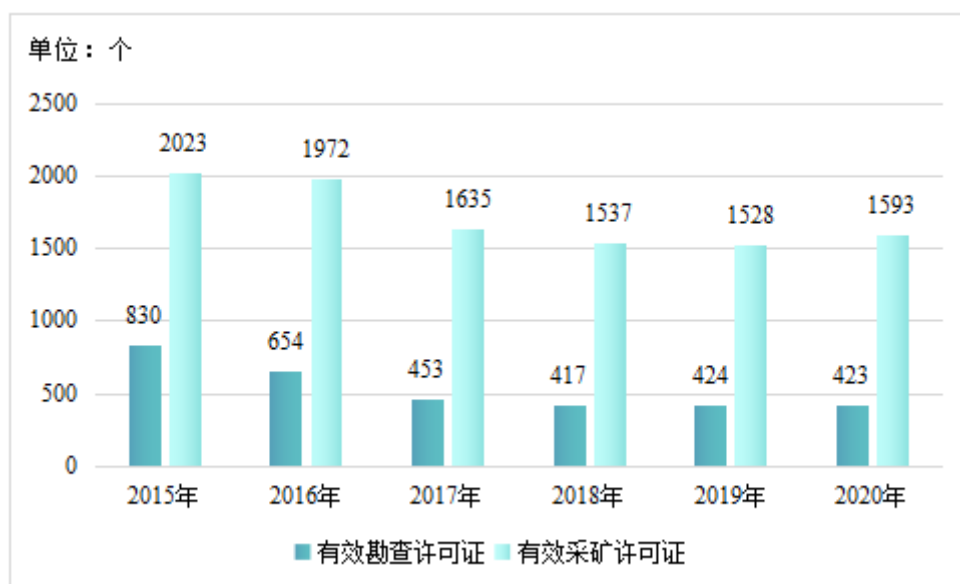


图 2-1 2015—2020 年有效勘查许可证和有效采矿许可证情况

（五）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其中勘查项目公示 489 个，公示率达到 98.39%；开采项目公示 1792 个，公示率达到 98.84%。组织对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及储量动态进行抽查，全区共完成勘查项目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44 个，其中随机抽查 27 个、专项抽查 17

个；开采项目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211 个，其中随机抽查 91 个、专项检查 120 个。组织开展矿产督察，全区完成督察矿业权 801 宗。

三、海洋资源

（一）海洋经济发展

2020 年 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开展向海产业壮大行动等六大行动，实施 352 个配套重大项目，总投资 1.89 万亿元。同时，组织召开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的向海经济发展大会，明确重点工作、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自治区海洋局会同统计等部门，在全国率先构建向海经济核算指标体系，大胆探索出了一条向海发展的“量化路径”。此外，组织开展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创建，北海创新发展示范城市项目已完成投资 7.6 亿元，项目执行率 90%，带动社会投资 50 多亿元，13 条产业链示范项目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500 万箱，西部陆海新通道已成为我国向海开放的“新航线”。

（二）重大项目用海

聚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审核全区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 38 项、拟新增围填海面积 3361 公顷。开展广西钦州湾外湾 C 区海砂开采项目海域使用权与采矿权联合挂牌出让，成交金额 11.54 亿元，其中海域出让金 7.39 亿元。为龙门跨海大桥、大风江大桥、防城港赤沙 1 号、2 号泊位等自治区重点推进的项目做好用海用岛资源要素保障。全力协调解决华谊钦州基地、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新建工程、钦州港

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工程、防城港市港口区榕木江区域一区域二等项目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有力地促进了项目建设。

（三）海洋执法检查

加强海域海岛执法监管。积极参加“碧海 2020”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海域自然岸线巡查和海域疑点疑区核查力度，坚决落实海域违建别墅整治，依法整治违规占用海域海岛行为。全年共检查用海项目 210 个（次），完成 40 个海域海岛使用疑点疑区图斑核查任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用海案件 34 宗。其中，非法占用海域案件 8 宗，非法开采海砂案件 26 宗，收缴罚款 1579.95 万元；督促整治涉海违建别墅 7 宗。

（四）海洋灾害防治

开展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及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编制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提高海洋预警预报准确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对广西海洋预报进行升级改版，播出时间由原来仅是早上 6:00 时段，增加晚上 20:15 时段，同时，增加广西沿海主要港口、海岛、海水浴场等专题预报，以及海洋灾害提示等预留功能，更加贴合沿海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增加了灾害影响期间警报信息发布的渠道。

四、改革试点工作

（一）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

不动产登记领跑全国。全区一般类型不动产登记实现 0.5 个工

作日办结，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小时办结，不动产抵押登记窗口前移至2178家银行网点实现即时办结，各项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改革经验获自然资源部发文全国推广。南宁市全国首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模式；百色市全区首率先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北海市“珠城e登”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达到全区先进水平；河池市不动产登记率先在全区实现“全市通办”；贺州市打造“零次跑”平台，创新不动产登记便民举措。

（二）用地用矿“三级联审”改革

全国首创用地用矿“三级联审”，有关经验做法获国家层面肯定推广。目前，用地报件一次性通过率从原不足20%上升至86%，重大项目用地、矿业权审批时限均压缩至14个工作日（法定40个工作日）；测绘审批压缩率58%；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100%网上办理，承诺办结时限提速65.15%。

（三）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全面开启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开启了矿产资源管理地方法规实施20年来最大、最全面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积极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2020年完成“净采矿权”出让采矿权2宗，正在开展“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4宗，“净采矿权”

出让工作得到自然资源部的认可和推广，组织了 8 省（区）在我区召开“净采矿权”出让典型实例分析研讨会，并安排我区做重点经验发言，我区“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得到了《中国自然资源报》《中国矿业报》的正面宣传报道。

（四）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

印发《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 号），将原规定宅基地审批由农户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包括农转用审批）改为农户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宅基地，农转用申请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县级政府批准，建房通过验收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首次将宅基地审批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并及时开发审批系统，采取“一表申请、一表审批”方式，精简申报材料，减少了审批环节，方便村民办理新增宅基地用地手续，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五）土地征收制度改革

新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个由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过渡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确保用地及时报批。中马钦州产业园净地征收新模式，把土地强制征收转变为协商征收，土地征收效率大幅提高。

（六）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取得初步成效。选取北海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机制，联合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局、海洋局等单位完成全区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报告的编制。

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处置政策。完成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包含探矿权市场基准价和 53 种采矿权市场基准价）的评估和调整工作，完成第二批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研究制定工作，基本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其中，《广西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研究报告》获第十六届广西社科奖二等奖。

开展资源税改革工作。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开采、选冶相关数据汇总分析，联合起草的《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广西人大常委会通过。

（七）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总结北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情况，完成了我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初稿；研究制订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推进“标准地”试点，试点柳州市 2020 年的工业用地全部采取“标准地”模式供应，共出让了 61 宗“工业标准地”用地，涉及面积 5149 亩，土地价款 77220 万元。

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监管，指导各地做好土地供应计划、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编制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社会公布；组织各市将存量房地产开发利用情况向社会公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制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社会失信行为认定和惩戒办法（试行）》（桂自然资规〔2020〕12 号），进一步完善自

然资源社会信用管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在广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上搭建临时用地监管模块，推进临时用地监管信息化智能化；做好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收尾工作，试点实施以来，共批准的采矿用地面积为 16816 亩，已完成复垦 15322 亩，已还地 14287 亩，未归还的采矿用地将主要在 2021—2023 年复垦归还。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耕地保护

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自治区层面参与完成 52 个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实地踏勘和论证，累计合理核减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60 公顷，为项目业主节省投资成本超过 3 亿元，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的同时，为重大建设项目在短期内获得用地预审批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组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实地核实举证工作，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纳入 2020 年设区市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中的“指挥棒”作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并在全国业务培训会上做典型经验介绍。

耕地占补平衡成效显著。圆满完成“十三五”补充耕地任务，连续 2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完成 763 个项目补充耕地方案审查，落实补充耕地指标 10.60 万亩；强化区市县三级统筹调剂机制，从自治区调剂库调剂耕地数量 985 公顷、水田规模 458 公顷、粮食

产能 1165 万公斤，解决了贵南高铁、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等一大批自治区重大交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应保尽保，能保尽保”。完善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机制，建立全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意向信息共享平台，调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指导价格，以更灵活的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粮食产能形式进行市场交易。有效促进自治区、市两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其中自治区级平台已完成 14 个批次交易，交易耕地数量 4676 亩，水田规模 4551 亩，粮食产能 120 万公斤，实现交易金额 8.38 亿元。强化自治区重大交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印发《进一步明确重大交通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措施》，以项目清单式列举方式对各类重大交通“老项目”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进行明确，并将普通国省干线增加列入清单范围，有效解决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今后自治区重大交通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费用难的问题。创新提出实施交通沿线土地综合整治，获自然资源部肯定和大力支持。

圆满完成“十三五”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大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等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力度，全区全年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9658 公顷，超额完成 1678 公顷；垦造水田任务 9453 公顷，超额完成 5246 公顷。其中，14 个市全部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补充耕地任务。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承诺任务实现历史突破，全区 14 个市有南宁市、柳州市等 12 个市全部完成了承诺兑现，已兑现 1808 件，兑现耕地数量 18 公顷，水田规模 8073 公顷，粮食产能 3869 万公斤，兑现率达 85%。

严格新增耕地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项目新

增耕地核定和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6号),规范新增耕地核定和确认管理,确保新增耕地报备入库指标真实可信。全年完成自治区级新增耕地备案审查 544 个,入库耕地数量 9078 公顷、水田规模 9204 公顷、粮食产能 11756 万公斤。其中:全年补充耕地水田指标入库超 15 万亩,为历年之最。另外,争取并获得部支持认可 2014 年“旱改水”项目水田指标 972.04 公顷,极大缓解各地耕地占补压力。

(二) 矿山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20 年共完成整改任务 6 项,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任务 1 项;完成督查督办问题 4 项。全面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根据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摸底排查露天矿山(含已过有效期矿山)1836 个,开展矿山巡查 19680 次,出动巡查车辆 28460 多车次,出动巡查人员 96520 多人次,累计检查各类探矿权、采矿权 2939 个,发现和查处无证采矿、越界开采、持探矿权采矿以及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629 起,遣散违法人员 968 人次,立案查处矿产违法案件共 37 宗,没收违法开采矿产品 23.513 万吨,罚没款 956.3 万元,依法关闭到期露天矿山 113 个,发现存在问题露天矿山 496 座,立行立改露天矿山 261 个,依法要求停产整治的露天矿山 235 个,完成验收销号 201 个,其他 24 个未完成整改矿山也达到时序要求。

(三) 海洋生态建设

2020 年,全区共获得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4.86 亿元,

组织申报 2020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财政部下达我区 2020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72 亿元，其中“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 2.21 亿元、海岸带保护修复 1.5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67.56%，所获资金全国排名第一。组织实施国家“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防城港市入选国家“蓝湾一期”城市，北海市入选“蓝湾二期”城市，两市共含 8 个子项目，计划整治修复岸线 393 公里，修复湿地面积 6850 公顷，整治修复海岛面积 11.2 公顷。自然资源部陆昊部长充分肯定北海市滨海国家湿地公园（冯家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模式，拟将其列为全国重要的生态修复典型案例。调整并上报了《广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整体评估意见》，为我区向海经济发展和海洋开发利用预留了空间。

（四）生态整治与修复试点

2020 年，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广西沿江河流域和海岸带部署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守生态屏障防线。通过加快实施左右江、漓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及“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区生态修复成效明显、亮点纷呈。北海冯家江流域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兼顾安全、生态、景观功能和次序的修复治理模式，得到自然资源部高度肯定。2020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组织中央媒体采访团到广西实地采访，总结宣传推广了生态一体修复的“北海冯家江样板”“南宁那考河模式”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集成改革”北流模式。

六、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盘活存量土地

截至 2020 年底，近五年平均供地率为 71.85%，全区已盘活存量土地 27670.70 公顷，盘活任务完成率为 145.64%。全区增存挂钩任务已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8138.34 公顷，完成率为 130.82%，已消化处置闲置土地 926.59 公顷，完成率为 118.79%；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核算的要求，通过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及闲置土地，已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约 8847 公顷。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

完善制度建设，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政策支撑。研究制订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桂政办发〔2020〕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20〕22 号）等文件。继续实施盘活存量土地三年行动，及时部署下达年度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任务，并将近五年平均供地率、盘活存量土地、闲置土地控制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大力推进盘活存量和“增存挂钩”工作。

（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完成 50 个自治区级开发区 2020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自治区级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态势向好，土地利用强度相对稳定，闲置土地数量减少。参评开发区土地开发率 61.84%，比 2018、2019 年度分别提高了 6.09、3.01 个百分点。土地供应率

91.60%，比 2018、2019 年度分别降低了 0.15、0.63 个百分点。土地建成率 76.61%，比 2018 年度降低了 1.63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度提高了 0.36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自治区级开发区土地开发态势向好，但土地开发率和建成率仍处在较低水平，开发利用建设潜力大。参评 50 个自治区级开发区共有闲置土地面积 30.65 公顷，闲置土地面积比 2018 年度减少 71.33%，比 2019 年度减少 50.76%。

（四）绿色矿山建设

广西 2020 年共建成绿色矿山 341 座；全区累计建成绿色矿山 407 座（其中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26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70 座，市级绿色矿山 311 座），占应建矿山数量的 36.63%。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2 年底全区所有应建矿山建成绿色矿山。修订《自治区级绿色矿山考核评分表》，细化了考核办法，增补 10 名绿色矿山专家。全年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广西龙胜、平果、南丹 3 市（县）成功入选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入选数量居全国前列；台泥（贵港）水泥有限公司黄练邕羊山石灰岩矿等 6 座矿山入选自然资源部 2020 年度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一）脱贫攻坚

2020 年，用足用活自然资源政策为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池”，助推全区 54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增减挂钩筹集扶贫资金 93.71 亿元，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区内交易 60.71 亿元，同比增长 51.43%；争取国家跨省交易节余指标 1.08 万亩，预计可获资金 32.40 亿元，

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贫困县。帮助巴马、环江两个定点帮扶县顺利脱贫摘帽，其中帮助巴马筹措资金累计超过 6 亿元，助推环江毛南族整族脱贫获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

矿产扶贫取得新成效。向都安、大化、隆林等 7 个贫困县调剂砂石采矿权指标 9 个，成功出让 15 宗采矿权助推脱贫攻坚。

从自治区调剂库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解决了新建贵阳至南宁高铁、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等一批自治区重大交通项目耕地占补平衡，为各级财政实现调剂收入 11.60 亿元，其中：为贫困地区实现调剂收入 5.61 亿元，为民族地区实现调剂收入 0.03 亿元。所得调剂收入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

（二）乡村振兴

高位布局未来 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明确 2020 年实施不少于 20 个项目，到 2022 年、2025 年，全区各县（市、区）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分别达到 3 个、10 个以上。2020 年，全区共实施 30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其中国家级试点 17 个，自治区级 13 个，自治区以奖补形式下达 2.55 亿元，涉及 12 个设区市 30 个县（市、区）30 个乡镇，131 个行政村，实施范围面积达 134 万亩。通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导各地大力垦造水田，全区年内水田指标入库超过 15 万亩，为历年之最。同时，修订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政策文件，确保 2020 年后延续实施相关指标交

易政策，为乡村振兴赋能造血。

有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将用地指标核销、“先用后报、边建边报”等特殊政策扩大到脱贫攻坚“四大战役”项目。出台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新政，保障生猪养殖设施农业用地 550 宗 2.6 万亩。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平均登记发证率达 90% 以上。

八、地质环境

（一）地质灾害防治

2020 年，全区发生地质灾害 570 起，灾害的类型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为主，造成 12 人死亡 8 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389.14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地质灾害发生起数同比增加 184 起，受伤人数减少 7 人，死亡人数减少 15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减少 5865.72 万元。

自主研发两套地灾监测预警系统，初步探索出一套高精度、自主可控、经济实惠的地灾监测预警技术。出台广西首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争取中央资金 2.5155 亿元实施地灾防治项目，所获资金创历史新高。坚持“人防+技防”，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7 起，避免 1042 人因灾伤亡。

（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2020 年，完成融水等 16 个县（市、区）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项目工作，完成乐业等 39 个县（市、区）成果报告评审，新查明富硒土壤 3.46 万 km²，累计查明 6.57 万 km²。开展广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成果应用系统开发及数据库建设，已基本完成横县等 83 个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子项目的数据库建设。

（三）地下水监测

完成了自动水位监测数据总数约 95.0%的数据校核及整编工作，开展了 257 个国家监测站点辅助设施巡查检查、水位校测、数据下载等野外工作。开展广西地下水监测系统运行与维护及地下水监测，维修了故障地下水自动监测仪 22 套，自动监测点总体运行良好；相关统测点完成了枯、丰水期地下水位的统测，长观点按要求完成了水位监测。

（四）地质资料数据库建设

2020 年，组织验收（接收）地质资料 188 档，全区地质资料汇交率为 89.37%。面向社会实行地质资料免费查阅，2020 年共计查阅资料 3192 档 1229383 件；电子资料复制 3192 档，数据量共计 1.3TB，持续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地质资料和矿产资源资料服务。推动兴安桂北实物地质资料分库建成揭牌，结束了我区没有实物地质资料库的历史。

（五）地质遗迹保护

开展地质遗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对全区 6 家地质遗迹开发利用单位、2 个古生物化石发掘采集点和 2 个地质遗迹剖面保护区进行抽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入库指南》，开展 2021 年度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立项工作。下达 2020 年度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绩效目标，督促指导扶绥恐龙化石抢救性发掘项目推进实施并取得较好进展。联合自治区林业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地质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职能划转及历史遗留地质遗迹保护项目整改验收。

九、测绘与地理信息

（一）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首次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规划目录，完成规划文本初稿和重大课题研究报告编制；《广西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发展研究课题》作为支撑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重大研究课题之一，通过区内外专家评审。印发《广西市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导则》，全区14个设区市全部启动本辖区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照《测绘法》及《广西测绘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年度基础测绘计划编制并加紧实施。

（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

2020年完成全区重点区域6.02万平方千米1:1万地形图全要素更新及全区23.67万平方千米铁路、公路、水系等重点要素全面更新，开展1815公里中越边境1:1万国界线采集更新，生产全区优于1米、2至4米卫星遥感正射影像“一张图”，有力支撑全区重大战略实施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开展。市、县级数据更新按需开展，多个设区市结合基础测绘、“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等多类型业务需求，统筹开展1:500至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资源建设集约节约开展、基础数据现势性显著提升。

（三）全区卫星遥感影像统筹获取

围绕各行业需求和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全年实现0.5米影像9万平方千米覆盖，涵盖6市全域及8市建成区；实现全区优于1

米影像年度覆盖、2至3米影像季度覆盖以及10米雷达影像、30米高光谱影像、50米多光谱海洋卫星影像一到多次覆盖，全区卫星遥感数据覆盖面积、频次及类型均创历年新高；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获取14个设区市建成区约4100平方千米的0.1米航空摄影数据，同时相、高精度影像资源更加丰富。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简化分发流程，全年累计向154家部门、单位免费提供领用服务513次、数据7.06万景，分发量达2019年的5倍，直接节省自治区财政资金1.2亿元，数据分发创造价值超5亿元，推动卫星遥感影像全面共享与广泛应用，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影像统筹及应用向市县延伸，2020年共有5个设区市获批成立了卫星应用中心市级分中心，全区各市、县申领遥感数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等工作开展的频次明显提升、遥感技术应用广度深度显著提高。

（四）实景三维广西建设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业务需求，2020年生产212平方千米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数据资源不断丰富。利用已有全区数字地貌模型和城镇实景三维数据，在桂林漓江兴坪古镇至阳朔县城段完成数字地表模型和实景三维模型的数据兼容性实验。印发实景三维数据共享工作通知，面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和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和收集实景三维模型、机载激光雷达等数据成果，初步构建实景三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指导厅直属单位及相关设区市运用实景三维技术，在水污染防治、三维规划、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获自然资源部领导肯定。

（五）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建设

2020年广西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累计接入各类站点148座（含市县建设、委托我厅运维的37座），站点年平均在线率达92%以上，实现北斗地基增强信号的全区覆盖。联合自治区广电局等单位在全国首创“北斗+广播”基合导航系统，探索出一种高精度、低成本、支持海量用户的北斗高精度应用模式，并在梧州市长洲区开展“北斗+广播”地灾监测项目试点成果获自治区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主要领导肯定。北斗地基增强系统优化获自治区领导支持，纳入中国—东盟信息港重点项目及自治区新型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测绘自主可控专项—基准站项目，搭建密码支撑系统、对区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中心及安全服务应用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加紧开展建设。

（六）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

结合广西区位特点和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启动广西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以柳州市、钦州市为试点区域，聚焦陆海统筹测绘、区市县联动更新的目标，重点开展地理实体生产与建库、区市县动态联动更新、陆海统筹测绘等生产和关键技术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七）“多测合一”改革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联合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印发自治区《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及配套技术规程，各设区市相继出台地方“多测合一”改革政策，为“多测合一”改革推进提供政策依据。各设区市迈出改

革实践步伐，南宁市“多测合一”改革将原流程 16 项测绘业务精简整合为 4 项、涉及测绘审批时限压缩幅度达 75%，获自然资源部肯定并被自然资源报等主流媒体报道；柳州市“多测合一”改革做法获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推广。

（八）测绘资质及质量管理

全面开展全区年度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组织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 2020 年度首次实现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测绘资质及安全生产“三合一”检查，累计抽检测绘资质单位 201 家，抽检项目质量合格率 92.4%，测绘资质符合情况和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有效降低单位和企业的迎检成本，提升了监管效能，优化了市场环境。配合做好国家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我区被检单位被评合格。自主研发的广西监督抽查管理系统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监督抽查工作的信息化、业务处理电子化、数据管理一体化、政策制定科学化。

（九）“三调”工作

2020 年，全面完成了我区三调工作，成果质量得到了国家三调办的好评。配合国家完成了统一时点更新阶段互联网+在线核查、国家级外业核查及三调专项督察工作。组织完成了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形成了三调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最终成果。2020 年 11 月 5 日，全区 111 个县（市、区）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及数据库质检，通过时间位于全国前列。

（十）测绘服务与应用

组织实施各类测绘服务 95 项，完成项目服务总值 6080 万元，积极为市、县政府各部门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88 项。

强化天地图·广西建设与应用。制作和发布广西疫情防控专题地图，为相关部门科学施策、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撑；稳步推进南流江、九洲江、钦江三维地理信息项目建设。

建设完成糖业大数据平台。完成数据融合、各个子平台之间的接口整合，以及地块编码规范的制定，并开发了糖料蔗多源遥感处理与分析系统。

完成广西北部湾遥感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了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存储与交换系统、高性能大数据处理系统、综合共享服务系统，并开展广西甘蔗估产、海岸带开发利用变化监测、“多规合一”、生态审计、广西尾矿库监测等 6 个应用示范。

（十一）地图编制与服务

2020 年为自治区四家班子以及军队部门编制、提供地图、图册 4100 余幅（册），为栗战书委员长考察广西、广西边境县市防疫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地图保障。编制《2021 年广西“两会”用图》，全面展现全区最新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成果，深受与会代表委员好评。出版广西首部大型综合性历史图集《广西历史地图集》。广西快速制图供图服务体系定期更新维护，实现全区任意位置、范围、多尺度地理底图 2 小时供图；“图绘广西—广西标准地图服务平台”年度上传最新标准地图 168 幅，平台访问量 32.5 万次、下载量 7.1 万次，有效引导公众规范用图行为；联合学

校开展防溺水安全等主题教育活动，重点民生领域用图保障社会反响良好。在全国率先研发“互联网+地图审核”系统，实现全区地图审核“一网通办”。

（十二）地理国情监测

2020年，首次独立完成覆盖全域的年度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生产。按照《2020年度全国地理国情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完成了广西14个设区市全域及1个周边海域的2020年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生产及验收工作，面积约25.70万平方公里，涉及96个测区。开展了5项2020年度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内容涉及海岸带开发利用、耕地种植情况监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监测、红树林生态保护监测以及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分析应用评价等。

十、科技与信息化

（一）科研成果

组织实施跨年度科研项目10项，主要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与土地复垦、不动产与信息化和地质灾害预警预防等方面工作，截止2020年11月，10项重大课题已全部结题。科技成果登记共29项。组织申报各类科技奖项，其中：组织申报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2项、广西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项、202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4项。

“广西北斗精准位置服务平台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获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北斗+广播’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及应用”获国家卫星导航定位创新应用金奖；“广西北斗高精度基准站网建设项目”荣获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铜奖、“壮美广西·自然资源云”

项目获数字广西建设优秀成果、“基于广西 CORS 系统的播发服务软件”和“广西糖料蔗种植动态监测与估产研究”两项目获广西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二等奖。

（二）科研创新应用平台建设

组织开展科研平台建设，主动协调任务单位有序推进“一所一基地三中心”建设（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国家航空应急测绘保障南宁基地、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中国—东盟地学合作中心）。

协助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获批自治区科技厅“中国（广西）—东盟国家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按计划与泰国朱拉隆功大学、缅甸毛淡棉大学、柬埔寨环境部海洋司、马来亚大学共建海洋科研合作国际平台。

（三）数据信息化

完成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建库及统计分析工作，全区 111 个县（市、区）共 32 个图层，4493 万个图斑，全面通过国家验收。将 2020 年广西自然保护区数据 63 个，2019 和 2020 年度 58 个广西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数据均更新至自然资源“一张图”。积极探索建设广西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及三维“一张图”，分别在插件式及无插件式环境下，搭建了广西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完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接收和分发，2020 年共接收数据量 169.15TB；分发数据量约 444.94TB，为全区地理信息应用项目提

供了数据服务保障。全面完成 2019 年度 11.1TB 监测数据成果的库体搭建与入库，及相关本底数据、监测影像、专题资料的分发工作。完成遥感影像数据汇交 37 批次，总计 11105 景，数据量 11.632TB；额外批次 3 批次，总计 86870 景，数据量 3.988TB，实现优于 1 米广西全区 100%覆盖。

积极落实政务数据“聚通用”工作，梳理制定 2020 年自然资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共享发布至新版自治区级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数据目录 69 项，约 3400 万条信息；实现厅本级电子证照与自治区电子证照总库的对接和数据交换，共推送数据及版式文件 3021 条；编制自然资源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共 23 项，于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和开放；完成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迁移；全面完成与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对接。

（四）审批系统建设

基本建成全国唯一可全区推广应用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系统，有力支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系统可实现乡镇在线申请农宅业务，在线填报相关处材料，并由乡镇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在自然资源“一张图”基础上，通过坐标转换、构建分析函数等，实现了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图审的智能分析功能。

完成广西自然资源规划综合审批系统开发建设，覆盖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五个业务类型的管理，实现项目申请、审批、打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和监管。2020 年系统共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54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61 件，规划核实 41 件。

初步完成 14 个市本级矿政审批系统开发，实现自治区、市、县矿业权三级联审“统一审批系统、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核标准、统一办理时限”。

（五）政务信息公开

2020 年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5314 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 302 条，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1378 个，人大提案建议答复 57 条，通过网站主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通过《金土在线》栏目共受理群众有效诉求 198 件，其中由专栏部直接回复的 36 件，其余转相关处室办理，并围绕自然资源相关领域及主体，成功配合举办了 4 期《厅长在线》活动。

十一、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一）立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立法工作，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等 70 余部法律法规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100 余条。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21 号），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范围、制定程序、评估与清理、备案等

方面进行了规范。年内对 23 件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废止厅本级规范性文件 31 件、失效 16 件。

（三）行政复议应诉和信访

2020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53 件，同比下降 50.80%。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59 件，办结 59 件；行政诉讼案件 94 件，已审结 66 件。

2020 年，厅本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429（件）次，同比增加 32.68%。其中：来信 1100 件，同比增加 39.59%；来访 329 批 1121 人次，批次同比增加 13.84%、人次同比增加 9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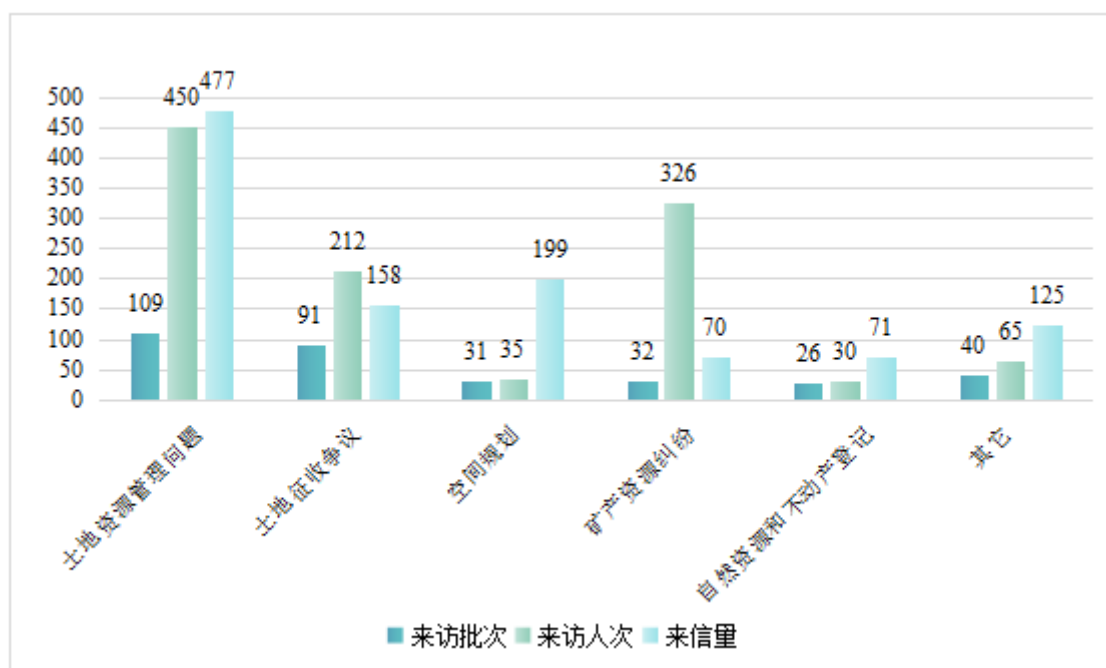


图 10-1 2020 年自治区本级各类信访情况

（四）自然资源执法

全区共发现各类土地违法行为 18371 件，同比增加 39.35%，涉及土地面积 11958.78 公顷（其中耕地 4921.46 公顷），同比增

加 54.99%（其中耕地增加 79.96%）。共对 10454 件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比增加 57.18%，涉及土地面积 9630.82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占 3803.39 公顷），立案率为 56.90%。本期结案 9612 件，涉及土地面积 7049.1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占 2753.54 公顷）。

全区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532 件，同比增加 0.57%，属本年立案本年结案 254 件，结案率 47.74%。全区矿产违法罚没款 1908.08 万元，同比减少 6.71%。

（五）自然资源普法宣传

依托中国普法网、广西普法网等媒介，组织厅机关公务员开展学法用法活动，重点学习宪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 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和“12.4 国家宪法日”等节日节点，在街头和社区设置法律咨询宣传点，广泛宣传土地、矿产和测绘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集中宣讲土地管理法，继续开展土地管理法进万家宣传活动，组织厅机关干部走进宾阳县古辣镇和环江县五圩村送法下乡，开展土地管理法集中宣讲活动。同时，协调各方媒体平台，开展土地管理法法律知识问答网络比赛，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参与。